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冀人社函〔2016〕293号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社区教育与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胜任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16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92号）安排，定于10月16日至22日在保定举办“社区教育与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胜任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修内容

- （一）嵌入与互构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
- （二）社会工作与精准扶贫
- （三）社区教育若干基本问题的实践探索与理性反思
- （四）社区教育课题的选择、论证和评价

- (五)农村老年社会工作实务模式的探索
- (六)社区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的理论和实践
- (七)基层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
- (八)学习化社会视域下社区成人学习共同体构建

## **二、研修方式**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采取主题报告、交流研讨、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坚持与时俱进、讲求实效。

##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研修对象:普通高校、社区学院、广播电视大学等教育科研机构从事社区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工作教育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一般具有高级职称);县(区)及以上社区(街道)的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班规模70人,以报名先后和单位均衡原则确定培训名单。

(二)报名方式:请各单位确定人员后,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见附件)于2016年10月10日前传真至河北大学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 **四、研修时间及地点**

(一)研修时间:2016年10月16日至22日,10月16日下午18:00点前报到。

(二)研修地点:河北大学本部(保定市莲池区五四东路180

号)。

(三)报到(住宿)地点:河北大学本部南院国际交流中心(五四东路180号),宾馆电话:0312—5079601。

### 五、其他事项

(一)请参加研修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论文或交流材料,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二)研修人员完成规定的研修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请参加研修人员随带身份证,并在报到时交2张1寸近期免冠照片。

(五)乘车路线:

(1)在保定火车站下车人员,可乘坐27路22路公交车在河北大学站(五四东路本部)下车步行前往报到处,或乘出租车抵达。

(2)在保定东站(高铁站)下车人员,可乘坐游1在市传染病(市三)医院下车转乘22路公交车在河北大学站下车步行前往报到处,或乘出租车抵达。

(3)在石家庄正定机场或首都机场着陆的人员可乘坐机场大

巴到保定候机楼下车,再乘坐出租车前往报到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河北大学

联系人:高少杰 电话:18031279619 0312-5079378

董香君 电话:18730261862

邮 箱:64159470@qq.com 传真:0312-5971119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培训教育处

联系人:董军虎 王 敏

电 话:0311-88616015 88616017

附件: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社区教育与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胜任力提升 高级研修班报名表

单位：（加盖公章）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年 龄	
单 位				学 历	
邮 寄 地 址					
邮 编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身 份 证 号 码					
备 注					

请于10月10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表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报至河北大学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联系人：高少杰，联系电话：18031279619，0312-5079378；

董香君 电 话：18730261862

0312-5971119（传真），电子邮箱：64159470@qq.com